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05/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4/18

###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朱凱迪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阮慧賢女士

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主管  
封螢醫生

衛生署衛生署控煙辦公室高級醫生 1  
林文健醫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吳潔貞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FH CR 1/3231/19；立法會 LS48/18-19、CB(3)397/18-19、CB(2)244/19-20(01)、CB(2)418/19-20(01)、CB(2)477/19-20(01)至(03)、CB(2)966/18-19(02)、CB(2)1175/18-19(01)、CB(2)1431/18-19(04)及CB(2)1651/18-19(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告知委員，規管本地市場銷售含尼古丁的電子煙和加熱非燃燒("加熱煙")產品的現行法例，以及當局過往 3 年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相關檢控個案宗數；及
- (b) 就立法會 CB(2)477/19-20(03)號文件第 4 段所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學術界，以及家長教師團體進行的各種調查皆顯示，醫護專業人員、家長、教師、青少年及一般市民均大力支持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加熱煙產品，提供上述相關調查的詳細資料。

日後會議安排

3. 委員察悉，本屆立法會任期尚有不足 11 星期便結束，而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9(4)條，任何未完成審議的立法事項均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失效。因應部分委員對條例草案審議工作提出關注，主席邀請委員就日後會議安排表達進度意見。經討論商定，應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諮詢委員能否出席擬在 2020 年 5 月及 6 月舉行的約 10 次的會議，以便法案委員會決定審議工作的未來路向。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遵主席指示，秘書處於 2020 年 5 月 5 日發出立法會 CB(2)919/19-20 號文件，邀請委員示明能否出席法案委員會擬於 2020 年 5 月及 6 月舉行的 9 次會議。)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23 日

《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年5月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951 - 001126	主席	致開會辭	
001127 - 001835	主席	會議暫停	
001836 - 003736	主席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 張宇人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就 2019 年 12 月 2 日日會議席上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477/19-20(02)號文件]。</p> <p>邵家輝議員提出其就條例草案所提修正案擬稿的理據，即訂明加熱非燃燒("加熱煙")產品不受擬議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訂明另類吸煙產品，以及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該等產品的規定規管，而是受類似規管傳統香煙的制度規管("條例草案修正案擬稿")；以及政府當局簡介其因應邵家輝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所作的回應[立法會 CB(2)418/19-20(01)及 CB(2)477/19-20(03)號文件]。</p> <p>張宇人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提問，以及主席就討論安排作出回應。</p>	
003737 - 00442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反對條例草案修正案擬稿，並促請當局早日通過條例草案，理由如下：(a) 英國醫學雜誌刊載 2018 年一項關於控煙的研究顯示，加熱煙產品的毒性高於電子煙；(b) 正如政府當局指出，日本及韓國的青少年併用加熱煙產品及傳統香煙的情況普遍；(c) 沒有科學證據證明加熱煙產品有助戒煙；以及(d) 不少煙草公司利用各種方法積極推廣加熱</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煙產品，因為有關產品約佔其盈利40%。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在所屬不同政黨的議員均表示反對條例草案的情況下，推展條例草案的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繼續致力向議員解釋擬議禁止進口、製造或售賣訂明另類吸煙產品，以及限制給予、管有或推廣該等產品("全面禁止")的理據；以及加強教育公眾了解這些產品的危害。</p>	
004421-005239	<p>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p>	<p>陳沛然議員支持全面禁止訂明另類吸煙產品，並反對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擬稿。他認為重要的是，由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提供相關科學證據，協助法案委員會考慮條例草案的優劣之處；以及他關注到法案委員會可能不夠時間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張宇人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指出法案委員會尚未展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亦未考慮委員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繼續與法案委員會合作，審議條例草案，以便條例草案盡快獲得通過。</p> <p>主席回應陳沛然議員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就陳議員於2019年11月28日發出的函件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342/19-20(01)號文件]及陳議員於2020年4月23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906/19-20(01)號文件]，已經或將會上載法案委員會的相關網頁。</p>	
005240-010139	<p>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邵家輝議員</p>	<p>張宇人議員申報，他並非加熱煙產品及電子煙的使用者。他提述條例草案修正案擬稿，並請政府當局注意日本的做法，即電子煙及加熱煙產品分別受規管藥劑製品及煙草業的法例所規管，以及日本准許加熱煙產品在市場出售。</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邵家輝議員提述美國食物及藥物管理局("管理局")有關授權在美國市場銷售加熱煙草系統 IQOS(即一種加熱煙產品)就保障市民健康而言屬於恰當的聲明，並詢問為何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修正案如獲通過會嚴重損害市民健康。依他之見，併用加熱煙產品及傳統香煙的情況在本港並不普遍，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令非法貿易活動出現。</p> <p>政府當局表示，日本法例禁止 20 歲以下人士吸食和購買煙草產品，但觀察發現當加熱煙產品引入日本市場後，15 歲至 19 歲使用有關產品的人口迅速增加。條例草案修正案擬稿如獲通過，相信會損害本港青少年的健康。若市場供應加熱煙產品，亦可能會妨礙吸煙者完全戒煙，因為他們會以為轉用這些產品的危害較少。不過，現時沒有證據證明，加熱煙產品部分有毒物質含量較低便代表健康風險有所減少。有一點應該注意，管理局授權 IQOS 在美國市場可供銷售的決定，是考慮到美國特有的因素而作出。另外，管理局尚未授權在銷售該產品時可聲稱若使用該產品會減少健康風險。</p>	
010140 - 010717	主席 黃定光議員	<p>黃定光議員認為傳統香煙較加熱煙產品危害更大，只有全面禁止所有煙草產品才可保障市民健康，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展條例草案時考慮以下事宜：(a) 全面禁止加熱煙產品的建議，會令加熱煙產品與傳統香煙的併用者完全轉為吸食傳統香煙；(b) 全面禁止加熱煙產品的建議可如何防止青少年吸食傳統香煙；以及(c) 立法建議僅是截斷本地市場供應加熱煙產品，而不是禁止使用有關產品，這樣會令非法貿易活動出現。</p> <p>黃定光議員表示，他看不到有任何證據支持郭家麒議員早前的說法，即煙</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草公司一直積極在本地市場推廣加熱煙產品。	
010718 - 011129	黃定光議員 主席 陳志全議員	<p>黃定光議員關注到，內務委員會因為本年度立法會會期主席選舉的過度延誤，以致其工作及正常運作(包括考慮各法案委員會就相關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所擬備的報告)，受到干擾。</p> <p>在下午 3 時 35 分，立席告知委員在陳志全議員與他發言後，法案委員會會討論進行審議工作的時間表。</p> <p>陳志全議員認為，既然法案委員會尚未展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工作，如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及時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並不切實可行，委員便須決定法案委員會應否繼續審議工作。</p>	
011130 - 011840	陳志全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並無提供任何數據支持其立場，即條例草案修正案如獲通過會嚴重損害市民健康；以及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以書面方式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立法會 CB(2)477/19-20(03)號文件第 4 段所載政府當局的意見，即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學術界，以及家長教師團體進行的各種調查皆顯示，醫護專業人員、家長、教師、青少年及一般市民均大力支持全面禁止電子煙及加熱煙產品，提供上述相關調查的詳細資料；及</p> <p>(b) 告知委員，規管本地市場銷售含尼古丁的電子煙和加熱煙產品的現行法例，以及當局過往 3 年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相關檢控個案宗數。</p> <p>政府當局表示，所有煙草產品肯定有害健康，而且容易令人上癮。當局有需要全面禁止加熱煙產品，防止同樣</p>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致癮和有害的新煙草產品在市場出現，以保障市民健康和鞏固一直以來的控煙工作。當局的政策是逐步加強針對所有煙草產品的管制措施，達致本港吸煙率進一步降低及邁向煙草終局的目標。	
011841 - 012334	主席	主席指他在 2014 年已提出需要全面禁止電子煙，並批評政府當局一直拖延提交有關立法建議。至於現時就全面禁止加熱煙產品進行的討論，對於應否維護吸煙者的選擇權，還是抑制煙草產品的廣泛使用，仍然意見紛紜。	
012335 - 013408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沛然議員 邵家輝議員	<p>主席請委員就法案委員會日後會議安排提出意見，務求法案委員會可及時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並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p> <p>張宇人議員表示，他擬對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以供法案委員會考慮。依他之見，法案委員會即使在 2020 年 5 月及 6 月加開 10 次會議，仍無法完成審議工作。</p> <p>陳志全議員不贊同在委員對條例草案意見紛紜的情況下，倉卒審議條例草案。</p> <p>陳沛然議員重申其意見，即在第六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及時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並不切實可行。</p> <p>邵家輝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拒絕接納條例草案修正案，有關修正案旨在落實普遍獲法案委員會委員支持的全面禁止電子煙的工作，保障市民健康。</p>	
013409 - 01381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在下午 4 時，張宇人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議員未足法定人數，主席因此命令傳召委員到場。在下午 4 時 04 分，在席委員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恢復進行。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3812 - 014436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表示，委員或未能出席法案委員會的頻繁會議，因為要出席立法會會議及不同委員會的會議，工作已很繁重。</p> <p>主席總結時表示會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請委員示明能否出席擬於 2020 年 5 月及 6 月舉行約 10 次會議，然後向委員匯報有關結果及建議未來路向。</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提問時表示會繼續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p>	
014437 - 015313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就張宇人議員詢問，韓國所增加的加熱煙產品使用者原先是否吸食傳統香煙，政府當局表示，研究顯示現時韓國超過 96% 加熱煙使用者都是加熱煙產品和捲煙的併用者。亦有一點應該注意，在 12 歲至 18 歲的加熱煙產品使用者中有 9.3% 從未曾吸食香煙，反映有非吸煙者開始使用加熱煙產品的風險。</p>	
015314 - 015841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p>邵家輝議員詢問以下事宜：(a) 現時本港有多少人使用加熱煙產品；(b) 每年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徵收屬應課稅品的加熱煙產品稅項；以及(c) 管有未完稅的加熱煙產品自用的罰則。</p> <p>政府當局表示：(a) 香港統計處所進行的最新一輪有關吸煙情況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主要調查結果尚待公布)，涵蓋第一次使用加熱煙產品的吸煙情況；(b) 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來自煙草產品的稅收為 63 億 1,000 萬元，當中 173 萬 9,000 元(即 0.03%)來自 911 000 枝加熱煙產品的稅收；以及(c) 任何人如在未能符合相關規定情況下進口、管有、售賣或買入應課稅品，即屬觸犯《應課稅品條例》所訂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兩年。</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邵家輝議員估計超過 10%的本地吸煙者使用加熱煙產品。依他之見，統計數據顯示從加熱煙產品徵收的稅項只佔煙草產品全部稅項 0.03%，反映大部分吸煙者可能使用未完稅加熱煙產品。	
<i>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i>			
015842 - 01590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9 月 23 日